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2月1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友邦九龍大樓36樓3602室。曾韻玲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由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組成，而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達189,446,458股，包括176,145,720股A類普通股及13,300,738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146,111,244	13,300,738	15,941
發行股份	6,713,415	—	67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2,824,659</u>	<u>13,300,738</u>	<u>16,61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52,824,659	13,300,738	16,613
發行股份	6,423,214	—	64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9,247,873</u>	<u>13,300,738</u>	<u>17,25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59,247,873	13,300,738	17,255
發行股份	15,671,056	—	1,56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74,918,929</u>	<u>13,300,738</u>	<u>18,822</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¹⁾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74,918,929	13,300,738	18,822
發行股份	1,058,917	—	106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175,977,846</u>	<u>13,300,738</u>	<u>18,928</u>

(1)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計算。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上海寶尊

於2018年9月29日，上海寶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19年11月27日，上海寶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

於2020年1月3日，上海寶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億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以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同：

-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尊溢」）與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寶尊」）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尊溢將獨家委任上海寶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許可上海尊溢使用上海寶尊擁有的軟件、就開展設備、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採購提供顧問服務以及計算機網絡設備的日常管理與維護）以換取服務費；
- 仇文彬、張清宇、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仇文彬及張清宇分別並共同同意不可撤銷地且無任何附加條件地獨家授予上海寶尊一項轉股期權，上海寶尊據此有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求仇文彬及張清宇向上海寶尊或其指定的實體或個人轉讓彼等於上海尊溢註冊資本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上海尊溢同意不可撤銷地且無任何附加條件地獨家授予上海寶尊一項資產購買期權，上海寶尊據此有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求上海尊溢向上海寶尊或其指定的實體或個人轉讓任何及部分上海尊溢擁有或可支配的有形及無形資產；

- 仇文彬、張清宇、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仇文彬及張清宇分別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立授權委託書，彼等據此應各自授權上海寶尊指定的人士代表彼等行使彼等作為上海尊溢的股東可行使的若干權利；
- 仇文彬、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仇文彬同意將其於上海尊溢所有股權以及任何新增出資額出質給上海寶尊；
- 張清宇、上海寶尊及上海尊溢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清宇同意將其於上海尊溢所有股權以及任何新增出資額出質給上海寶尊；及
-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的僱員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自行開發關於運營多個方面的100個軟件程序的版權以及149個註冊商標，包括「寶尊」的註冊商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註冊約83個域名。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重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我們各董事（亦為管理層）訂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聘用協議」。

各董事乃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彼等的任命年期為三年。我們可以因為主要行政人員的若干行為而隨時終止其聘用，而無需另行通知或補償，包括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或被判觸犯刑事罪行。主要行政人員可以經過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情況下隨時終止受聘。此外，我們可以在事先書面通知以及付出一定金額的補償金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聘用，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重大權益。
-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2024年到期本金人民幣1,914.5百萬元(275.0百萬美元)息率1.6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外，我們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權證券。

-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